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87號

原告 劉宏章 住○○市○鎮區鎮○○街000巷0弄0號0
樓之0

被告 陳柏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法 官 黃志皓
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宜軒